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孟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孟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徐孟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得易科罰金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皆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執日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被告所犯附表各罪，均涉及詐欺犯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犯罪手段類似，時間尚稱緊密，並考量各附表編號3、4案件得手之總金額累計頗高（編號1、2為未遂），另斟酌受刑人於前述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，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表示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02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梁永慶